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風成休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姍姍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龔紀亞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343號

| 編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台幣） | 支　票　號　碼 | 備　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風成休旅有限公司何姍姍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| 108年12月20日 | 592,750元 | RM0585032 | |
| 002 | 風成休旅有限公司何姍姍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復分行 | 108年12月31日 | 61,513元 | RM0585021 |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